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96號

原 告 楊程偉
被 告 周則言

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26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而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被告係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運公司）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查（見偵字卷第19頁），且原告已詳述和運公司對駕駛人之資格與安全未盡合理查驗責任，致被告於租用上開車輛期間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，是對和運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